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0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黃逸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叁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7日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〇區〇〇路行駛至柳川西路左轉往民權路方向，行經柳川西路與民族路口時，被告車輛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盈蓁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喬瑋所駕駛，沿柳川西路由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30,000元（零件404,314元、工資57,326元、塗裝68,3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上開修理費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66,117元，爰依保險代位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各種閃光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224條第3 款亦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第139至15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71至99頁）。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我行駛民族路左側車道至柳川西路要左轉往民權路方向有打方向燈，我在路口時有減速查看，有看見對方當時在柳川西路上近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行，我覺得對方距離還很遠，我可以有空間左轉，我左轉時，我車頭與對方右車頭發生交通事故，肇事時行車速率每小時5 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及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當

時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前鏡頭畫面（檔案名稱：2019_0807_020036_010.AVI），製有：【一、播放時間0分12秒至0分15秒：被告車輛由南往北，直行在臺中市○區○○路往中華路方向之左側車道○○區段○○○路為單行道。柳川西路與民族路之交岔路口由南往北之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行車紀錄器畫面左上角有一紅色車輛停放於柳川西路南側近民族路路口斑馬線處。二、播放時間0分16秒：被告車輛由民族路欲左轉至柳川西路，左轉時僅稍微減速，原告保戶車輛出現在行車紀錄器畫面左下角，由西向往東行駛於柳川西路上，與被告車輛之相對位置在被告車輛左側10點鐘方向約5公尺處。三、播放時間0分17秒前半段：原告保戶車輛繼續往東行駛，車頭跨越路口斑馬線，被告車輛亦在該交岔路口處繼續往柳川西路左轉，左前車頭接近原告保戶車輛前車頭。雙方車輛之行車速率並未因相互接近而減速。四、播放時間0分17秒後半段：於交岔路口內，接近路口斑馬線處，被告車輛前車頭碰撞原告保戶車輛右前車頭。五、播放時間0分18秒至0分19秒：雙方車輛逐漸煞停。】，並經警方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繪明確（本院卷第71頁），足認被告駕駛汽車，於車禍發生時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有未停車再開之違規，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

2.系爭車輛之受損，既然係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所造成，與被告過失駕車行為間，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30,000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404,314 元，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而系爭車輛於101 年1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8年8月7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5年，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又依45年7 月31日所發佈之行政院台（45）財字第4180號函示採用定率遞減法者，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0,43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66,117元（計算方式：40,431＋57,326＋68,360＝166,117）。

(三)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乃法定債之移轉，固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債權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與民法之規定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 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

1.訴外人陳喬瑋於警詢時陳稱：我行駛柳川西路上，由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行，我行駛至民族路口，對方行駛民族路往中華路方向直行，我右車頭與對方車頭發生交通事故，肇事

時行車速率每小時40至50公里等語。可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喬瑋進入交岔路口前，未依規定減速，致未能發現右前方之被告來車，造成系爭車輛之右車頭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足見陳喬瑋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而被保險人陳盈蓁係以陳喬瑋為使用人，揆諸前揭說明，被保險人自應就其使用人陳喬瑋的過失，負同一責任，而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

2.綜上，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原因力大小，認陳喬瑋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適用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16,282元（計算式：166,117X0.7＝116,28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7日，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16,282元，及自109 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惠文